



## 资产管理法律

### 国务院发布《关于管理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管理公司有关问题的批复》

张平 | 王勇 | 刘梦竹

2013年12月10日，国务院公布国函〔2013〕132号文《关于管理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管理公司有关问题的批复》（以下简称“《批复》”），对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关于贯彻实施2013年6月1日正式施行的修订后的《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新《基金法》”）的有关问题进行了答复。《批复》主要明确了关于管理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管理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主体资格，具体包含以下四点：

#### 1. 基金管理公司的主要股东

依照新《基金法》第13条的规定，基金管理公司主要股东应当具有经营金融业务或者管理金融机构的良好业绩、良好的财务状况和社会信誉，资产规模达到国务院规定的标准，最近三年没有违法记录；《批复》就资产规模问题进一步明确如下：

- 1) 主要股东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净资产不低于2亿元人民币；
- 2) 主要股东为自然人的，个人金融资产不低于3000万元人民币，在境内外资产管理行业从业10年以上。

前述规定一方面使得符合条件的专业人士能够持有担任基金管理公司的主要股东，这一举措促进了公司治理的完善和长效激励约束机制的建立，给予人力资本对于资产管理行业中的核心作用充分肯定；另一方面取消了对主要股东组织形式的限制，亦不再要求持续经营3个以上会计年度，为各类主体进入基金行业提供更为便利、均等的条件和机会。

#### 2. 基金管理公司持有5%以上股权的非主要股东

新《基金法》中并未规定基金管理公司非主要股东的资质问题，而是在第13条项下规定了兜底性条款：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和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因此，国务院在《批复》中对基金管理公司持有5%以上股权的非主要股东规定如下：

- 1) 非主要股东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净资产不低于5000万元人民币，资产质量良好，内部控制制度完善；
- 2) 非主要股东为自然人的，个人金融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人民币，在境内外资产管理行业从业5年以上；

- 3) 最近 3 年没有因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
- 4) 没有挪用客户资产等损害客户利益的行为；
- 5) 没有因违法违规行为正在被监管机构调查，或者正处于整改期间；
- 6) 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最近 3 年在税务、工商等行政机关以及金融监管、自律管理、商业银行等机构无不良记录。

与第 1 条规定一样，前述规定在使得符合条件的专业人士能够持有基金管理公司 5% 以上的股权，担任基金管理公司的非主要股东的同时，取消了对非主要股东组织形式的限制，亦不再要求持续经营 3 个以上会计年度。

### 3. 中外合资基金管理公司的境内外股东

新《基金法》中并未明确中外合资基金管理公司股东的资格；同样，依据第 13 条项下规定的兜底性条款，国务院在《批复》中对中外合资基金管理公司境内外股东主体资格规定如下：

- 1) 中外合资基金管理公司出资比例最高的境内股东应当具备基金管理公司主要股东的条件；其他境内股东应当具备基金管理公司非主要股东的条件。
- 2) 境外股东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i. 依所在国家或者地区法律设立、合法存续并具有金融资产管理经验的金融机构，财务稳健，资信良好，最近 3 年没有受到监管机构或者司法机关的处罚；
  - ii. 所在国家或者地区具有完善的证券法律和监管制度，其证券监管机构已与证监会或者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机构签订证券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并保持着有效的监管合作关系；
  - iii. 净资产不低于 2 亿元人民币的等值可自由兑换货币；
  - iv. 经国务院批准的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 v.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金融机构在内地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比照适用前款规定。

### 4. 基金管理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新《基金法》中规定了基金管理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变更审批、报告义务、行为禁止等问题，但并未明确其主体条件；因此，为防止不良机构和个人控制基金管理公司，国务院依据新《基金法》第 13 条项下规定的设立基金管理公司的兜底性条款在《批复》中对实际控制人的否定性条件规定如下，即下述人员不得作为基金管理公司实际控制人：

- 1) 因故意犯罪被判处刑罚，刑罚执行完毕未逾 3 年；
- 2) 净资产低于实收资本的 50%，或者或有负债达到净资产的 50%；
- 3) 不能清偿到期债务。

新《基金法》从股东的资质等方面适当降低了基金管理公司的市场准入条件，允许专业人士持股，并将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纳入监管范围。而《批复》正是对此的进一步落实，更是对于基金管理公司探索多元化的公司治理模式、股权结构和组织形式的鼓励，有利于促进公开募集基金向财富管理机构全面升级转型。

## 特别声明

汉坤律师事务所编写《汉坤法律评述》的目的仅为帮助客户及时了解中国法律及实务的最新动态和发展，上述有关信息不应被看作是特定事务的法律意见或法律依据，上述内容仅供参考。

如您对上述内容有任何问题或建议，请与**张平**（+86-10-8525 5534; [evan.zhang@hankunlaw.com](mailto:evan.zhang@hankunlaw.com)）或**王勇**（+86-10-8525 5553; [james.wang@hankunlaw.com](mailto:james.wang@hankunlaw.com)）联系。